

三、近年來非營業基金規模膨脹快速，除前述 105 年度增設 3 個作業基金外，新設基金尚包括溫泉事業發展基金（96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97 年）、國有財產開發基金（99 年）、考選業務基金（99 年）。96 年度教育部將主管項下原編列單位預算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併改制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97 年度又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再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含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併入作業基金。105 年度農委會將原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經費 3.5 億元，改由新設置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不僅導致中央政府歲出規模無法呈現真實全貌；此外，基金預算運用彈性較公務預算大，亦難發揮監督機制。以預算審議而言，作業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而公務預算審議則涵括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等，前者顯為寬鬆，故將公務預算改編於作業基金有規避審議及監督之嫌。

四、1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9 個作業基金，僅 24 個單位尚有賸餘，另 55 個單位發生短絀，顯見近 7 成基金均無法達成自給自足之原則。另本年度增設 3 個基金，然收支餘絀互抵後之預計賸餘 287 億 9,758 萬 1 千元，尚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2 億 7,745 萬 6 千元，減幅 15.49%；解繳國庫數 140 億 1,744 萬 1 千元，更較上年度預算數大減 133 億 2,998 萬 1 千元。基金規模擴大，營運狀況卻反較上年度惡化，顯未達成立基金以提升營運彈性及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的。

五、另就個別基金觀之，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納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基金增加，預計營業收入卻反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1,990 萬元，短絀金額並增加 3 億 1,741 萬元，須增加撥用以前年度賸餘以填補短絀，亦未達基金整併，提升營運效能之目的。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轉變民眾以往對公共住宅竅漏、品質欠佳、管理不良之既定印象，避免公共住宅被標籤化，並解決我國人口與經濟發展高度集中問題，公共住宅規劃除應具備供給功能外，行政院邀責成主管機關與都市更新或新市鎮開發等都市發展同步整合，輔以完善管理，並與產業發展結合，以利發展城市新貌，提供就業機會，俾促進區域就業均衡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協助民眾取得居所，中央政府持續辦理多項公共住宅方案，以解決人民居住問題。惟我國興辦公共住宅，多屬因應市場價格波動，於房價飆漲時期所提出之提高住宅供給對策方案，未與都市及產業之發展結合，欠缺長遠整體規劃，無法發揮綜效。

- 二、近年度中央政府規劃辦理之公共住宅，計有「2017 世大運選手村—林口國宅」、「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等案，並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其中除「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仍處於規劃階段外，其餘公共住宅刻正辦理中。前開各項公共住宅方案於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開發經費約 94 億 5,663 萬 9 千元（含經費數與所屬新市鎮或都市更新計畫未結轉為成本之開發經費）。惟該等公共住宅之推動卻未能與都市更新及新市鎮開發同步結合。
- 三、以近年度政府辦理之公共住宅而言，僅合宜住宅配合新市鎮開發及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餘如「2017 世大運選手村—林口國宅」、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所選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區位，多未能併同都市更新註 1 或新市鎮開發辦理，成效僅侷限於住宅供給，欠缺都市計畫整體性發展，亦難藉由興建公共住宅之契機，結合規劃生態、商業及都市景觀等都市更新及新市鎮開發概念，發展城市新風貌。
- 四、「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預計於 104 年底至 105 年初陸續完工，惟林口新市鎮第 1 期營運年期預計於 108 年方完成，第 2 期則尚未開發，與合宜住宅完工時程顯有落差。再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住宅區已部分交屋，部分預計於 104 年底交屋及承租，惟商業區目前仍屬規劃階段，執行相較落後，故上開 2 處合宜住宅之周邊區域開發尚難與住宅區達成同步化、整體性之效果。此外，部分林口新市鎮之開發土地係山坡地解編，市鎮開發是否兼顧國土生態保育及維護，並使都市整體永續發展，容待斟酌。
- 五、以過去政府辦理之國民住宅而言，多侷限於住宅供給功能，另以近期興辦之「2017 世大運選手村—林口國宅」、「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相關方案所選區位，主要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固能紓解部分民眾取得居所之壓力，卻無法解決我國人口分布、就業人口及經濟發展高度集中之問題。再者，各項公共住宅多未與產業政策配合，難以廣泛提供就業機會，達成扶助經濟弱勢者或有工作能力之社會弱勢者提升生活水準之綜效；另公共住宅方案高度集中於北部地區，周邊之交通及公共建設亦將集中於北部區域，無助於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紓解大臺北都會區逐漸擴增，及人口、經濟等發展失衡之問題。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健保近年來為落實「提升品質，使民眾看病愈少且愈健康」之願景，雖編列預算辦理多項品質改善方案，惟被保險人平均就診與住院次數及費用仍逐年增加，顯示現況與願景仍有落差。經檢視相關品質改善方案之成效，核有：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近年來品質指標值變化並不穩定，反映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未顯著改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近年來多數品質指標雖達標，惟收案人數占納保人口比率截至 103 年底僅約 1 成，影響成效之推廣；實施健保疾病別醫療給付改善計畫多年，